

法規名稱	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8頁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與法規定授與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2-4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本系提出，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學生休、退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 第五條 本學分與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下稱碩士生）需修滿必修 11 學分、選修 21 學分，及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總共 38 學分，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碩士生，若欲取得實習證明以具備考選部國家考試資格者，需在進行臨床實習前，修畢本系碩士班臨床實習先修課程並通過實習能力檢定考試，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該學期修課學分上限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三、碩士生修課，研究所科目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大學部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碩士生之選課由指導教授指導及同意；特殊狀況時，由系主任協助選課。
- 第六條 學分抵免
一、若已修習過必修、選修課程，碩士生應主動提出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向本系申請學分抵免，由系主任核定。如仍有疑義得提系務會議議決。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限於七年內所修學分。
（二）限為本系科目學分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三）限制至多三門課，6 學分。
- 第七條 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經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二、碩士生如須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
三、碩士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四、以上均須填「指導教授（更換）申請書」。
- 第八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考試方式以論文口試方式行之。
二、申請資格：
（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向本系申請考試，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法規名稱	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8頁

(二) 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需於期刊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須為第一作者，不限型式。

(三)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須設置五人。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其他相關規定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之資格。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五、口試未能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提出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不得以相同內容的論文提出申請。補考由申請者負擔所需之考試費用。

六、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論文繳交至系辦公室，本系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須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送一份書面檔存檔於本系辦公室。

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論文口試一個月前。

二、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三、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

第十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碩士班【語言治療組】臨床實習先修課程-106級(含)以後適用-1080911(公告版)
 碩士班【語言治療組】臨床實習先修課程-110級(含)以後適用-1100521(公告版)
[碩士班【語言治療組】臨床實習先修課程-112級\(含\)以後適用-1120601\(公告版\)](#)
 碩士班【聽力組】臨床實習先修課程-1060906(公告版)

※修正記錄：

105年04月0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訂定
105年0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科技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科技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2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醫學科技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2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9月1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8頁

108年1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1年06月0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年06月0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臨床實習先修課程

臨床實習領域	先修課程
1. 言語障礙領域 (必須修習四類課程)	1. 運動言語障礙學/運動言語障礙專題討論擇一 2. 吞嚥障礙學/成人吞嚥障礙專題討論擇一 3. 嗓音障礙學/嗓音障礙專題討論擇一 4. 音韻障礙學
2. 語言障礙領域 (必須修習兩類課程)	1. 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學童語言障礙學/兒童語言障礙 專題討論擇一 2. 成人失語症/成人語言障礙專題討論擇一
3. 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	聽語障礙實習(一)、聽語障礙實習(二)、語言障礙實習、 語言治療專業與倫理
4. 聽力障礙領域	臨床聽力與障礙學、聽能復健學/聽覺復健專題討論
其他建議選修課程	輔助溝通系統/輔助溝通系統專題討論、溝通障礙評估與 測驗(溝通障礙評估與報告寫作)、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 聽力學導論、語暢障礙學/語暢障礙專題討論、嬰幼兒溝 通障礙/嬰幼兒溝通障礙專題討論

備註：

1. 學生須考量未來修習臨床實習課程時所需具備的先備課程知識，以免無法取得特定類型之個案時數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之臨床實習先修課程適用 106 級(含)以後之語聽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之學生。

修正記錄：

-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通過
-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0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0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臨床實習先修課程

臨床實習領域	先修課程
1. 聽語基礎相關領域	1. 語言發展學 2. 言語科學/言語科學專題討論 擇一 3. 聽語測驗原理與應用 4. 語音聲學 5. 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
2. 言語障礙領域	1. 運動言語障礙學/運動言語障礙專題討論 擇一 2. 吞嚥障礙學 3. 嗓音障礙學 4. 音韻障礙學/構音與音韻異常 5. 語暢障礙學
3. 語言障礙領域	1. 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 2. 學童語言障礙學 3. 成人失語症/成人語言障礙專題討論 擇一 4. 初階語言障礙學實習 5. 語言障礙實習
4. 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	1. 語言治療專業與倫理 2. 溝通障礙之諮商技巧 3. 溝通障礙評估與報告寫作 4. 溝通障礙治療與報告寫作 5. 語言障礙實習總論 6. 輔助溝通系統
5. 聽力障礙領域	1. 臨床聽力與障礙學 2. 聽能復健學/聽覺復健專題討論 擇一
其他建議選修課程	嬰幼兒溝通障礙/嬰幼兒溝通障礙專題討論 擇一

備註：

1. 學生須考量未來修習臨床實習課程時所需具備的先備課程知識，以免無法取得特定類型之個案時數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之臨床實習先修課程適用 110 級(含)以後之語聽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之學生。

修正記錄：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臨床實習先修課程

臨床實習領域	先修課程
1. 言語障礙領域	1. 運動言語障礙學/運動言語障礙專題討論 擇一 2. 吞嚥障礙學 3. 嗓音障礙學 4. 音韻障礙學/構音與音韻異常 5. 語暢障礙學
2. 語言障礙領域	1. 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 2. 成人失語症/成人語言障礙專題討論 擇一 3. 初階語言障礙學實習 4. 語言障礙實習
3. 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	1. 溝通障礙之諮商技巧 2. 溝通障礙評估與報告寫作 3. 溝通障礙治療與報告寫作 4. 語言障礙實習總論 5. 輔助溝通系統
4. 聽力障礙領域	聽能復健學/聽覺復健專題討論 擇一
其他建議選修課程	嬰幼兒溝通障礙/嬰幼兒溝通障礙專題討論 擇一、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臨床聽力與障礙學

備註：

1. 學生須考量未來修習臨床實習課程時所需具備的先備課程知識，以免無法取得特定類型之個案時數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之臨床實習先修課程適用 **112 級(含)以後之語聽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之學生。**

修正記錄：

-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通過
-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0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0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11 年 0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0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碩士班聽力組

臨床實習先修課程

臨床實習領域	「聽力學實習」之先修課程(大學部課程/碩士班課程)
臨床聽力	進階臨床聽力學/聽力學專題討論、臨床聽力學專題討論
	幼兒聽力學/嬰幼兒聽力學專題討論
	幼兒聽力學實務論
	聽力學臨床實務論
	聽覺電生理學
	聽覺障礙學實務論
	聽語障礙實習(一)
	聽語障礙實習(二)
聽覺輔具	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二)/聽覺輔具專題討論
聽能復健	聽能復健學/聽覺復健專題討論
	內耳前庭功能評量與復健/前庭平衡障礙專題討論
其他建議先修課程	聽覺障礙學(一)、語言發展學

修正記錄：106年9月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暨課程會議通過